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0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韜（原名林弘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5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韜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韜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同法第53條所明定，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（即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32號）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惟參照前揭說明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

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7月，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即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）、各次犯行與受刑人前案紀錄之關聯性、罪數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惟迄未表示意見一情，見本院卷第65至71頁、第77頁之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）。本院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4	日
			刑事第二庭			審判長法官	遲中慧		
						法官	黎惠萍		
						法官	張少威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						書記官	曾鈺馨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4	日